

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4月20日以现场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；

2、公司于2016年4月8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、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；

3、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应为5人，实到5人；

4、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贾钰女士召集并主持；

5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表决票5票，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）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2015年度会计报表已经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勤信审字【2016】第161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015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.95亿元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.65亿元。

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表决票5票，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）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201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（表决票 5 票，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）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的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、运行及监督情况，制定的整改计划具有较强的针对性、可操作性，有利于改善内控治理环境、增强内控治理能力，提升内控治理效率。

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（表决票 5 票，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）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见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7）以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2015年年度报告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表决票 5 票，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）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勤信审字【2016】第 1613 号，公司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8,356,714.91 元，按母公司净利润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，剩余利润 268,521,043.42 元，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 451,013,150.10 元，减去本年已分配利润 157,934,000.00 元，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61,600,193.52 元。

根据公司章程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，董事会提议以 2015 年末公司总股本 406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.10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共分配股利 166,460,000.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。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该分配预案合法合规，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表决票 5 票，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）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：

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0年——2015年连续六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在审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并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。监事会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拟为65万元。

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表决票 5 票，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）

8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见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9）以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（表决票 5 票，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）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